

陈飞年

上海　高级合伙人

政府法律业务　公司与商事法律业务

工作语言： 中文

陈飞年律师，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20年1月获司法部“全国优秀法律顾问”荣誉。现为全国律协行政法专委会委员、新疆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新疆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、新疆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、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。
陈飞年律师在省级行政机关工作多年，熟悉党政机关运行和政府法治工作，也有着丰富的政府法律实践经验。执业十年来，在政府法律服务、行政法、国有企业、水务、药品、税务等领域和行业都取得了建树。

业绩

先后为新疆人民政府、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、新疆司法厅、新疆财政厅、新疆水利厅、新疆自然资源厅、新疆住建厅、新疆商务厅、新疆应急管理厅、新疆林草局、新疆乡村振兴局、新疆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、乌鲁木齐海关、于田县人民政府、木垒县人民政府等上百家政府单位提供法律服务；

担任新疆水利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新疆新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集团公司法律顾问；

作为项目负责人为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>办法》等10部立法项目提供第三方立法服务；

参与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等50部地方立法项目的专家论证工作。

荣誉称号

2020年1月，司法部授予“全国优秀法律顾问”

2021年1月，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授予“优秀律师”

社会职务

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

上海律协第十二届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

克拉玛依市党政法律顾问

出版刊物

《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条例>释义》 [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] 撰稿人之一

《产业扶贫法律服务实务与风险防范》[法律出版社] 撰稿人之一

《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与实务指引》[法律出版社] 撰稿人之一

教育背景

新疆师范大学 法学专业 法学学士

相关新闻

19条建议被采纳，中夏律师深度参与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》修订工作

中夏成立五大一级专业委员会——行政、刑事、商事、争议解决、涉外

接棒前行！中夏圆满完成第三届管委会、监委会换届选举

交流互鉴 共话发展：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参访中夏丨惠然之顾

继承延安精神，共谋发展战略——记中夏高级合伙人红色之行

中夏与上海长宁公证处共话法律服务合作新体系

以行政法视角解读新《公司法》丨中夏沙龙

热烈祝贺20名中夏律师入选上海市律协第十二届专业委员会丨菁英殊荣

中夏新律量丨热烈欢迎高级合伙人陈飞年律师加盟中夏

律师观点

夯实“大复议”格局 ——解读新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丨中夏释法

以行政法视角解读新《公司法》丨中夏沙龙